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7/184
E/1992/44
5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年实质性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6
人权问题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
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8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5/210-E/1990/21),喜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图书馆被指定为曼谷该委员会联合国人权资料保存中心,其职责包括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收集、处理和散发这类资料;再次提出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40号决议第3段内1988年的要求,即请尚未提交报告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尽快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报告的意见,特别是对报告中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安排的

* A/47/50。

发展的结论和建议的意见；¹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向曼谷的亚太经社会图书馆提供人权资料，以便在该区域适当散发；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同亚太经社会协调致力在它们的活动中推进人权工作；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载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资料。

2. 请大会注意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2/24)。该报告也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其中载列大会第45/168号决议第2、3、4和6段要求的有关资料。

注

¹ A/37/422, 附件和A/39/174-E/1984/38和Add.1和E/CN.4/1986/19。该报告由联合国作为ST/HR/SER.A/13号文件出版。